

# 滦平县人民政府

滦政复〔2025〕22号

## 滦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《滦平县滦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-2035年)》的批复

滦平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请审批〈滦平县滦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滦平县滦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。规划范围为镇域，规划面积141.63平方千米，规划期限为2021-2035年。

二、你镇应按照经批复的《滦平县滦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要求，到203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2.95平方千米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.77平方千米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8.39平方千米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.17倍以内。

三、落实职能定位，统筹农业、生态、城镇空间，强化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、镇域历史文化等方面的保护。合理开发建设，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，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。落实道路

交通、水、电、气、暖、通信、环境卫生、抗震、消防、防洪防  
灾等各类基础设施配套，夯实安全韧性基础保障。

四、维护规划严肃性、权威性。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  
改、违规变更，县直等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。

特此批复。

